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不罚决〔2023〕4号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JU5B58

地址：景德镇市新厂东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江智中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3年5月9日上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执法人员根据景德镇市珠山生态环境局移交线索进行调查。我局于2023年9月5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批先建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景德镇市老南河水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项目仍在施工建设，该项目于2022年12月20日开始设计施工，总投资1952万元，目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由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招标了北京洪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设计施工，目前施工进度为68%。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证明该项目未取得环评相关批复文件且已投入建设。（2023年9月4日由执法部门制作提供）

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证明项目的开始建设时间及项目总投资额。（2023年9月4日由当事人提供）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

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0月1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景环不罚告〔2023〕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进行听证。

现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景德镇市生态环境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1、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同时满足1.首次发现；2.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且主体生产设施未安装建设；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4.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该项目主要针对老南河返臭现象进行水环境修复治理，属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该项目目前未完成施工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该项目责任人在接受执法人员告知后立即要求施工方停止了施工建设。经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作出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